博湖县医疗保障局

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（主项名称）

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办理（子项名称）

服务指南

**一、实施机关**

    博湖县医疗保障局

1. **实施依据**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 （主席令第35号）第八条、第五十七条

2.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59号）第九条

**三、受理条件**

    医疗保险登记信息改变的城乡居民。

**四、办理材料**

1.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；

2.《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》；

3.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变更的，应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4.参保人变更银行账户信息的，应提供本人社会保障卡（身份证、银行卡）原件及复印件；

5.特殊身份人员身份发生变化的还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

1. **办理流程图**

参保居民携带：1、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。2、《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》。(变更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、出生日期、银行账户等关键信息的可要求提供必要的对应辅助材料)

县级医保机构对数据进行审核，登录自治区医疗保险管理系统进行及时变更。

办理时限：即时办结

信息变更完成，办结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   即时办结

**七、收费标准**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**八、办理地址：**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（医疗保障局服务窗口）

    联系电话：0996-6929206

**九、办理时间：**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上午10：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1. **常见问题：**

问：改名字之后，社保卡需要新办吗，旧的社保卡能不能继续用？

答：不能继续使用，需要带新的身份证到银行办卡。